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042177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c16d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吨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F5WC67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史俊鹤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怀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怀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07354143506410028	BH0041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亚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4162	
盛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9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054143506410028

4361

姓名: 胡亚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99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7144

业务年度：2021-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胡亚辉	个人编号	41109990160978	证件号码	4110231978112900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1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7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1-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7-202112	0.00	0.00	14910.56	2818.25	17728.81	66
202201-至今	0.00	0.00	960.00	0.00	960.00	3
合计	0.00	0.00	15870.56	2818.25	18688.81	69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3	单位欠费金额	1920.00	个人欠费本金	960.00	欠费本金合计	2880.00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190	2412	2464	3000	33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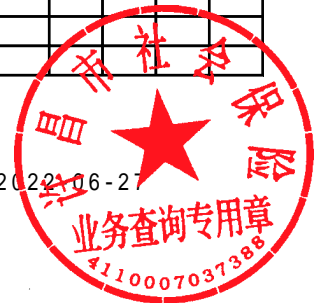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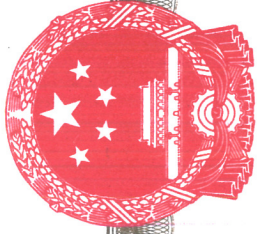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2-06-2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4218088T

名称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曹凯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净水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维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11、413、415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052-30-03-046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怀义	联系方式	178391207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54</u> 分 <u>55.731</u> 秒, <u>34</u> 度 <u>0</u> 分 <u>2.68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1052-30-03-046214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2.4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9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b> 1.1 规划期限及规划范围 （1）规划期限 近期：2015~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2）规划范围		

	<p>本次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长葛市、许昌县、魏都区和襄城县的部分镇乡，其中襄城县的镇乡包括颍阳、颍桥、库庄、十里铺、紫云、湛北、城关、麦岭、茨沟和山头店。规划区总面积 2255 平方公里。</p> <p>1.2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p> <p>(1) 适宜建设区</p> <p>适宜建设区包括主城区、各县市城区、中心镇、规划保留农村居民点、独立建设用地的现状及规划发展用地范围。</p> <p>(2) 限制建设区</p> <p>限制建设区包括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p> <p>(3) 禁止建设区</p> <p>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对照《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所占宗地规划为商服用地。</p> <p>根据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将官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总体布局规划。所占地块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作为建安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用地。原则同意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在不实施区域商服建设的时间段内，建设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建设生产期间各项污染因子必须达标排放。符合建设环保要求。</p> <p>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出具的项目情况说明，项目用地符合《将官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的指导意见》（豫建建〔2012〕88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厂区的建立与改造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预拌混凝土企业购买或租赁的厂区需取得国家合法用地手续，生产厂区面积不得小于40亩，租赁的厂区期限不得少于10年。</p> <p>（2）搅拌站建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搅拌系统二层以上应封闭，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配料仓加装降尘装置；搅拌主机、筒仓使用集尘设施除尘，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出口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p> <p>（4）骨料堆场封闭；砂石输送皮带廊上部封闭，砂石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p> <p>（5）有废混凝土回收设备和配备车辆的清洗设备；有废水、污水沉淀处理和循环利用设备。</p> <p>（6）厂区道路及作业区采用不起尘的硬化地面，厂区绿化面积不低于厂区面积的15%。</p> <p>本项目用地总面积为40.404亩。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拟建搅拌楼采取全封闭措施，搅拌主机、筒仓均配备除尘器，筒仓仅设置1个除尘器排气口；建设全封闭原料库，砂石输送皮带廊采取全封闭措施，下部有收料装置；有废混凝土回收设备和车辆清洗设备；废水处理采取砂石分离器+浆水回用系统；生产厂区道路及作业区进行硬化，绿化面积合计4500m<sup>2</sup>（大于总面积的15%）。</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的指导意见》（豫建建〔2012〕88号）要求。</p> <p><b>2.与《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b></p>
---------	--



9号)和《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

### 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号文和许环委办〔2022〕12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消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	符合
	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商砼行业,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建设性质为新建,应按照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绩效指标建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豫环委办〔2022〕9号文和许环委办〔2021〕36号文中要求。

### 3.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料仓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粉料进筒仓存放,骨料进全封闭原料库,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全封闭原料库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搅拌楼全封闭,原料库全封闭,通道口安装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内、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下料口密闭收集，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符合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置。	原料库内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设施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输送皮带廊道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有密闭罩，并配除尘设施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输送皮带廊道全封闭，落料粉尘由搅拌机上方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料。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搅拌楼、筒仓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自动振打后落入搅拌主机、筒仓，回用于生产；上料下料工序除尘器卸灰口全封闭，采用吨包收集。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设置半封闭上料口，上方有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引致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主机设置有袋式除尘器，厂房内有喷干雾抑尘设施。	符合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搅拌楼全封闭，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各自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装置；冲洗废水经 1 套砂石分离+浆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企业建成后安装 TSP 监控设施、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p>			
<p><b>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4.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分</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8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排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物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风险可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b>4.2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b></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lt;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gt;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发展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p>1.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新增占地。	符合
3	大气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重点地区严格限制的行业。	符合



			<p>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p>	<p>本项目为商砼站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各产尘工序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颗粒物。</p> <p>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行业规定的 A 级企业绩效指标建设。</p>	符合
4	水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p>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制造，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p>	符合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浆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符合
5	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所有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b>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b>序号</b>	<b>区域</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中的商砼搅拌站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	符合

南阳、驻马店、信阳)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表2排放限值。
------------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 4.3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体的水质应达到III类标准。 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不属于禁止行业及禁止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在重点保护区及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	符合

		管控	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2021 年年底前,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 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 2025 年年底前,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 沿清淇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水质标准; 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 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目,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按照按照《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高砷搅拌站行业规定的 A 级企业绩效指标建设。		
3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完成国家要求。 2.十四五期间, 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 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采用电能。	符合	
<b>许昌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县	乡镇					
ZH4110032000 5	建安区城镇重点单元	建安区	苏桥镇、将官池镇(部分建安管辖, 部分东区管辖、邓庄乡(东区管辖))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应当逐步搬迁、转产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本）》中落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052-30-03-046214，因此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商砼搅拌站行业，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按照豫环委办〔2022〕9号文件要求，应参照《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商砼搅拌站行业规定的A级企业绩效指标建设，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5 商砼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对照表

差异化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要求	是否 符合
能源 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	项目生产设备能源全部为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p> <p>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p> <p>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符合市级规划。</p>	<p>1、我公司属于商品混凝土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属于允许类，已在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p> <p>2、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市场监管的指导意见》（豫建建〔2012〕88号）中规定的行业产业政策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p>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涉及效率不低于99%）；</p> <p>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致锅炉燃烧处理；</p> <p>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致锅炉燃烧处理；</p> <p>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p>	<p>1、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行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不涉及沥青烟，主要污染物为PM，采用喷雾抑尘及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净化设施；</p> <p>2、所有散装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p> <p>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p>	<p>1、我公司物料主要为水泥、石子、机制砂、矿粉、粉煤灰、外加剂等，石子、机制砂存放于全封闭原料库，料库内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存放于密闭筒仓内；不涉及沥青储罐；</p> <p>2、石子、机制砂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楼，水泥、矿粉、粉煤灰、外加剂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至筒仓，不涉及沥青运输；</p> <p>3、我公司物料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处均设置有喷雾抑尘及收尘除尘设施；搅拌机和筒仓均封闭于搅拌楼内，筒仓库顶采用袋式除尘器，粉料筒仓上料粉尘经仓顶呼吸口过滤后和搅拌粉尘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口排放，除尘器和排气口均封闭于搅拌楼内，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口排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四周设置喷雾抑尘；除尘灰直接落入筒仓、料仓和搅拌机内，全部回用于生产，无明显粉尘逸散，不涉及沥青槽；</p> <p>4、不涉及沥青搅拌楼；</p> <p>5、除尘器卸灰区封闭，卸灰口采用封闭袋接方式；</p>	符合

	<p>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6、料棚为全封闭料库，顶部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料库大门为自动感应门，无原料装卸车辆出入时，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p> <p>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18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p> <p>4、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p>	<p>1、出厂口与料场出口距离为72米，出厂口处设置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p> <p>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可以保存三个月以上；</p> <p>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u>洗车台长度不低于18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u></p> <p>4、洗车台配有废水处理系统。</p>	符合
排放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sup>3</sup>；</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p> <p>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sup>3</sup>；</p> <p>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不超过5、10、30mg/m<sup>3</sup>（基准氧含量3.5%）</p>	<p>1、公司主要污染物为PM，不涉及NMHC、沥青烟。根据预测，PM有组织排放浓度3.46~8mg/m<sup>3</sup>。</p> <p>2、不涉及VOCs；</p> <p>3、厂界PM排放浓度0.0004704~0.007468mg/m<sup>3</sup>；</p> <p>4、不涉及锅炉（导热油炉）。</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我公司属于建材行业，主要污染物为PM，尚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p> <p>2、我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1次/两年，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建成后委托检测公司进行监测；</p> <p>3、我公司涉气工序、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拟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及时联网；</p> <p>4、我公司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可以保存三个月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1、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p> <p>2、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3、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4、项目建成后，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检测。</p>	符合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1、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负责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2、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3、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负责监测记录信息台账；</p> <p>4、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原辅材料台账；</p> <p>5、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6、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固废、危废处理台账；</p> <p>7、项目建成后，安排专人负责建立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记录信息包括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设后，及时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进行环保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物料公路运输均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p> <p>2、无厂内运输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排放标准的铲车。</p>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	建设期间同步建立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以上的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搅拌站 A 级企业绩效指标建设，可以满足豫环委办（2022）9 号文件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位于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利用闲置空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 DM240、2 条 DM180 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利用闲置空地建设。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比—混合—搅拌—装车。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全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9000m <sup>2</sup> 。车间内容东侧设置 2 座 240 型、2 座 DM180 型混凝土搅拌站，每座搅拌站分别设置水泥仓 2 个，粉煤灰仓 1 个，矿粉仓 1 个，4 条生产线共设置水泥仓 8 个，粉煤灰仓 4 个，矿粉仓 4 个。车间内部西侧位置建设 1 座全封闭原料库，面积 6000m <sup>2</sup> ，内部设置自动喷干雾抑尘设施。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将官池镇变电站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采取“砂石分离+浆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环保工程	废气	输送带全封闭	新建
		原料库全封闭，配套喷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水泥、粉煤灰、矿粉放于原料筒仓，各筒仓封闭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经筒仓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计 16 套仓顶除尘器），除尘器和排气口均封闭于搅拌楼内，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口排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四周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新建
		搅拌机上方各配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4 套除尘器+4 根 15m 排气筒），除尘器及排气筒均经封闭于搅拌楼内，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排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	新建
		上料处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共计 4 套除尘器+4 根 15m 排气筒），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排放至全封闭原料库内。	新建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食堂屋顶 1m 排气管道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4m <sup>3</sup>	新建

		生产废水：砂石分离机+浆水回用系统+2个沉淀池（均为200m <sup>3</sup> ）+1个清水池（200m <sup>3</sup> ）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座，50m <sup>2</sup>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20m <sup>2</sup>	新建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	设计生产规模
商品混凝土	水泥、砂子、石子、粉煤灰、矿粉、外加剂	60 万吨/年

备注：普通混凝土密度取值一般为 2400kg/m<sup>3</sup>，则项目生产规模可折算为 25 万 m<sup>3</sup>/年。

##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	DM240	2 座
2	混凝土搅拌机	DM180	2 座
3	水泥筒仓	300t	8 座
4	粉煤灰筒仓	300t	4 座
5	矿粉筒仓	300t	4 座
6	气路控制系统	V-1.6/10	4 套
7	微机控制系统	MY-2N/4N	4 套
8	骨料配料站	3600kg	4 套
9	水泥配料装置	1600kg	4 套
10	粉煤灰及矿粉叠加配料装置	BV1FS250SN	4 套
11	水称量装置	800kg	4 套
12	外加剂称量装置	60kg	4 套
13	螺旋输送机	直径 325/219	4 套

## 4 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产品用量	预计用量	储存方式
1	水泥	300kg/m <sup>3</sup>	75000t/a	密闭罐车运输，气力输送至筒仓
2	碎石	1100kg/m <sup>3</sup>	275000t/a	储存于全封闭原料库
3	机制砂	890kg/m <sup>3</sup>	222500t/a	储存于全封闭原料库
4	粉煤灰	40kg/m <sup>3</sup>	10000t/a	密闭罐车运输，气力输送至筒仓
5	外加剂	8kg/m <sup>3</sup>	2000t/a	密闭罐车运输，气力输送至筒仓
6	矿粉	80kg/m <sup>3</sup>	20000t/a	密闭罐车运输，气力输送至筒仓
7	生产用水	140kg/m <sup>3</sup>	35000t/a	/
8	生活用水	/	585t/a	/
9	电	/	47 万 kwh	/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管理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25 人，全部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6 水平衡图

根据本次项目用水情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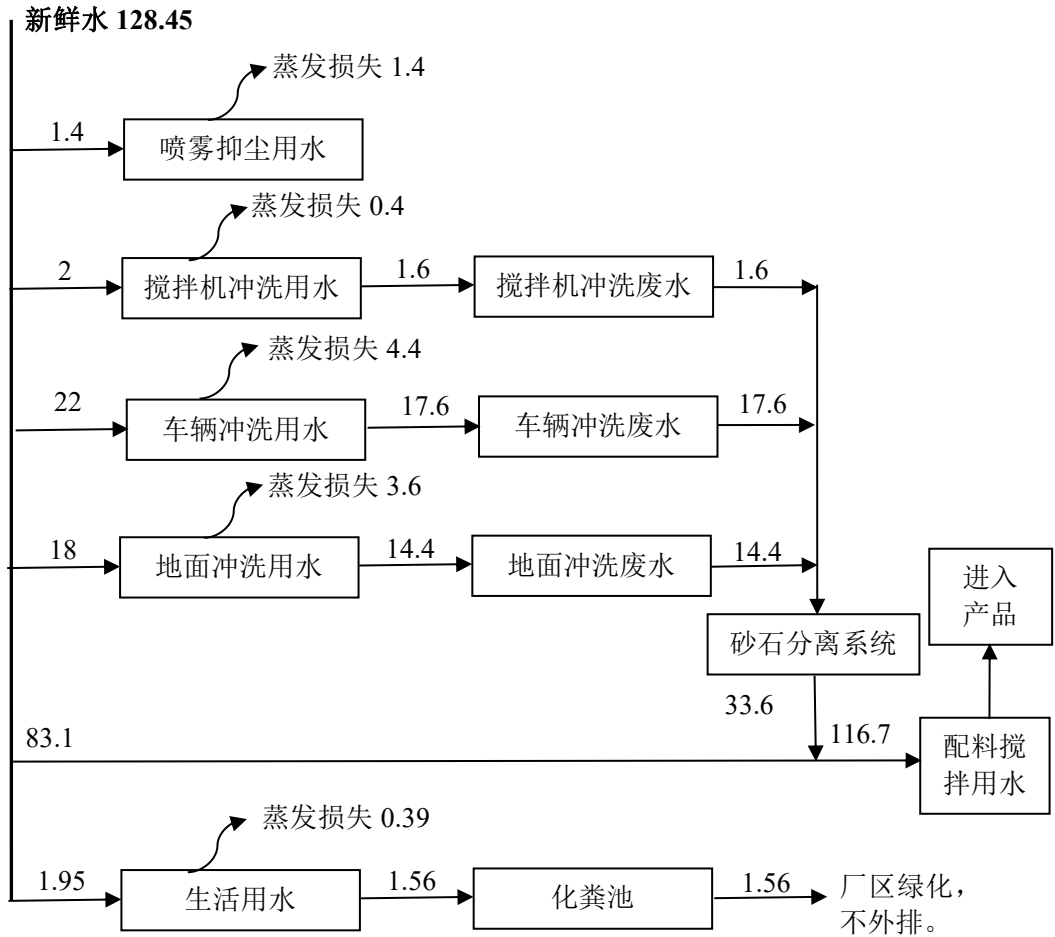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一、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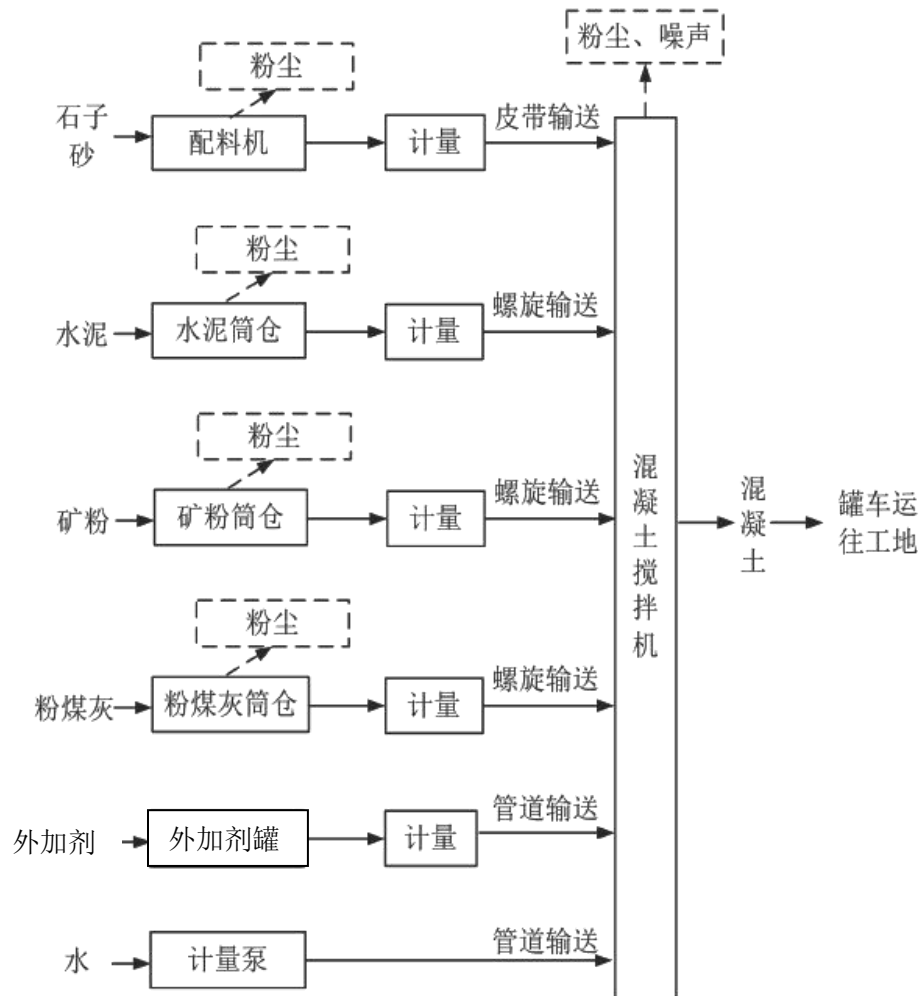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矿粉、碎石、机制砂、水，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碎石、机制砂由运输车辆运至全封闭原料库内堆存。

(2) 加料

储存于原料库的碎石、机制砂，由装载机加入地箕式骨料仓（即砂石仓），骨料仓均建于地下，地上建有隔挡墙，骨料仓下面为骨料配料装置。骨料配料装置主要由砂石称斗、砂石弧门给料器及传感器悬挂装置组成。骨料通过固定在料仓下口的弧门给料器向砂石称斗供料，每个仓口装有 1 个弧门给料

器，通过气顶关闭打开弧门配料，骨料的称量通过砂石称斗称量。砂石称斗通过传感器挂在骨料仓的下部，称完的骨料通过水平胶带机转送到上料胶带输送机后送到预存斗。

水泥、粉煤灰、矿粉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各自的称量斗中进行计量；水及外加剂分别用水泵和外加剂泵送到各自的称量斗中进行计量。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 (3) 搅拌

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 (4) 检验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主要包括稠度检测、产品强度检测等，检验工作在厂区实验室内进行。

### (5) 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 二、项目主要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见表 2-5、2-6。

表 2-5 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施工废水	清洗机械车辆	SS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工作	COD、BOD5、氨氮、SS
废气	扬尘	清理地面、土方开挖、回填、运输	粉尘
	尾气	施工机械、车辆运输	NO <sub>2</sub> 、CO 和烃类物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土石方阶段、建设及装修	弃土、建筑及装修废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氨氮、SS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	SS
	车辆、地面冲洗废水	车辆、作业区地面冲洗	SS
废气	扬尘	原料装卸	颗粒物
	粉尘	原料料场	
		筒仓、搅拌机、上料转载	
餐饮油烟	食堂	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的粉尘、废砂石、泥沙、废弃混凝土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用地现为闲置空院，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度），许昌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2021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6	75	141.3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77.4	150	118.27	不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2	150	14.6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54.2	160	96.3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80	4000	32	达标

由表3-1可知，许昌市2021年NO<sub>2</sub>、CO、SO<sub>2</sub>、O<sub>3</sub>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许昌市制定了《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许政〔2018〕24号）、《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2〕12号）相关污染物防治和控制措施方案。

在采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清潁河。清潁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度）》，2021年清潁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pH 年均值为 8，COD 年均值为 20mg/L，氨氮年均值为 0.42mg/L，总磷年均值为 0.125mg/L，主要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H6~9，COD20mg/L，氨氮 1.0mg/L，总磷 0.2mg/L）。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二类功能区标准。类比《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噪声监测数据，昼间 55.8dB(A)，夜间 46.1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辛集村	西	410m	村庄	7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北文庄	西南	382m	村庄	400 人	

表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0.5
			排气筒高度	m	15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1.5
			油烟去除效率	%	≥90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70
			夜间	dB（A）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浆水回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p> <p>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为 0。</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的通知》（豫控尘办[2022]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许昌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1〕7号）、《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等文件要求，施工场地必须做到“十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厂车辆 100%冲洗干净、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业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在线监控系统 100%安装、施工现场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处罚 100%到位。结合本工程的特点，为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拟采取的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控制措施及要求
严格落实“六个到位”	所有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达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方案到位、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
公示百分百到位	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三员”管理公示牌，公示批准的施工起止时间、十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及监督电话、工地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明确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扬尘污染防治具体责任；设置《建筑渣土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负责人、处置场所名称、作业时间、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落实“十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p> 各类施工工地、待建空地、拆迁工地四周应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5 米，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理；底部设置不低于 25 厘米高的防溢座，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上沿设置喷淋除尘设施，喷头间距不得超过 4 米，且保证在工程作业期间不间断喷洒；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施工现场砂石、石灰、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严禁露天存放，不能密闭存放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并悬挂标示标牌。场内装卸、搬运易产生扬尘物料时，应采取遮盖、洒水或喷雾等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抑尘措施，不得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物料应当封闭存放。施工厂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场应当采用绿化、覆盖或固化等抑尘措施，采取覆盖措施时应使用 6 针以上遮阳网、1000 目密目安全网、土工布等防尘措施，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施工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建筑施工工地、待建工地、拆迁工地场内进行土石方开挖、散状物料装卸、混凝土剔凿、切割等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必须开启雾炮机、围挡喷雾等抑尘设备，采用湿法作业，确保抑尘效果；场内应有专人负责清扫，清扫前应洒水，遇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必须洒水抑尘。
	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沟和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 米以内路面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	施工工地、待建工地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线性道路施工视情况确定），确保地面坚实平整；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生活区、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或绿化；施工场区内加工区场地应采用硬化防尘措施。
	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施工单位选用的渣土、混凝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严禁使用“黑渣土车”及各类农用车辆、燃油三轮车进行运输；采取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泥浆运输车辆必须选用全密闭式车辆，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工程渣土遗洒飞扬；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运输沙石、渣土、工程土、泥浆等散状物料的车辆密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遗洒飞扬。
	现场监控百分之百安装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施工工地和 200 米以上市政道路修建工地、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前，必须同步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对施工现场作业面、土方开挖、车辆冲洗、工地进出口进行监控，做到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建立施工工地门禁监控系统，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拍照登记；不准人为破坏、遮挡画面。
	施工工地建筑立面百分之百封闭	房屋建筑自主体工程出地面开始，建筑立面须用 2000 目/百平方厘米防尘网封闭；防尘网拆除前，楼体立面所有窗户均需采用 2000 目/百平方厘米防尘网封闭，直至窗户安装到位。住建部门组织对施工工地进行排查，制定整改计划，现有在建建筑按照要求限期安装窗户防尘网，主体工程已封顶但尚未安装门窗的建筑应限期加装窗户防尘网。
	建筑垃圾百分之百处置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后清扫的作业方法，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方式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

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

严格落实“两个禁止” 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应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可减少扬尘 80%以上，使工地周界空气中 TSP 浓度低于 1.0mg/m<sup>3</sup>。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考虑其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三级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同时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要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多属于中、低频噪声，一般可看作固定点声源，根据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并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A）

设备	声级 噪声源强	限值标准		达标距离（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挖土机	94	70	55	16	90
挖掘机	95			18	100
平地机	94			16	90
钻孔灌注机	80			4	18
振捣机	94			16	90
吊车	90			10	57
升降机	85			6	32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昼间达标距离最远为 18m，夜间高噪声设

备达标距离达 100m。如不采取措施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较大干扰。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西南 382m 的北文庄，针对本项目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工单位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③合理安排施工过程，不得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高噪声作业，夜间禁止使用高噪设备；

④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⑤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噪声扰民，要文明施工；

⑥项目施工期将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建议施工期采用临时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其产生的影响。

评价认为，施工方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竣工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土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于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全部清运到垃圾场。对于如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暂存，由专人专管，设置明显标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

②本工程不设专门的取土场、弃土场，工程取土方式主要为工程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部分土方作为项目基础回填使用，剩余土方运至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p>③施工场地少量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以减少排放。这样，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自然环境和周围人群健康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来源为原料装卸扬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机进料搅拌粉尘以及骨料上料粉尘、食堂油烟。</p> <p>(1) 原料装卸扬尘</p> <p>砂石原料在装卸、上料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原料含水率，风速等有关，评价采用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砂石料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p>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p>式中：Q-起尘量，mg/s；U-堆场年平均风速，m/s；</p> <p>H-物料落差，m；W-物料含水率，%。</p> <p>根据项目区域多年气象资料，年平均风速为2.3m/s，物料落差取1m，物料含水率取3%，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公式计算，项目原料库起尘速率为3406mg/s，即12.3kg/h，按每天0.5h的装卸时间计算，项目原料装卸时起尘量为1.845t/a。</p> <p>本项目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料库内设置有喷雾抑尘设施，装卸料作业时，开启喷头可进行洒水抑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降尘率达到60%，则本项目原料装卸及上料粉尘排放量约0.73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p> <p>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筒仓储藏，运输罐车利用自带空气泵将物料送至筒仓时会产生一部分粉尘。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由罐车运输进厂，由罐车自带空压机（600m<sup>3</sup>/h）打入筒仓，打料时气流携带水泥、粉煤灰或矿粉由管道进入筒仓，在筒仓内粉料与气体相分离，产生的含尘废气由仓顶除尘器过滤净化后外排。</p>



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7.5 万 t/a，粉煤灰用量为 1 万 t/a，矿粉用量为 2 万 t/a，分别贮存在 16 座筒仓中。每罐车运输量约为 30t，共计打料 3500 次/年。评价建议罐车打料时同步启动仓顶除尘器，直到打料完毕。每次打料时间约 1 小时，由此可折算出粉料打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为 210 万 m<sup>3</sup>/a，类别同类商砼站验收监测数据，筒仓废气中粉尘产生浓度为 8000mg/m<sup>3</sup>，属间歇式排放。仓顶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9%，收集效率按 100%计，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168t/a，排放浓度为 8mg/m<sup>3</sup>，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要求。

项目共设置 4 条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线配置 4 个筒仓，共计 16 个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均安装有仓顶除尘器，筒仓均封闭于全封闭搅拌楼内，各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管道引入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排气口排放 (高于仓顶 3m)，除尘器和排气口均封闭于搅拌楼内，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口排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搅拌楼、筒仓全封闭及喷雾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量可削减 6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7t/a。

### (3) 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骨料通过水平胶带机转送到上料胶带输送机后送到预存斗，水泥、粉煤灰、矿粉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各自称量斗中，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因此，物料投料至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29m<sup>3</sup>/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60 万吨/年，则混合搅拌废气产生量为 7740 万 m<sup>3</sup>/a，颗粒物产生量为 313.8t/a。

本项目搅拌机均封闭于全封闭搅拌楼内，混合搅拌回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上方配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口排放，除尘器和排气口均封闭于搅拌楼内，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口排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9%计，则混合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3138t/a，排放速率为

0.0872kg/h、排放浓度为 4.05mg/m<sup>3</sup>，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 （4）上料、转载粉尘

骨料（碎石和砂子）在原料库检验后由装载机将碎石、砂子送入上料口，骨料自然下落，直接掉入传送带上，采用封闭式传送带输送，在上料、转载过程中会有粉尘逸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41.8m<sup>3</sup>/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60 万吨/年，则上料转载处废气产生量为 2508 万 m<sup>3</sup>/a，颗粒物产生量为 114t/a。

上料转载处均安装有喷干雾抑尘措施，经喷干雾抑尘装置削减后为 45.6t/a（降尘效率 60%）。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通过对上料口二次封闭（除进料口外其余三面进行封闭），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9%），上料转载处粉尘排放量为 0.0433t/a，排放速率为 0.0361kg/h，排放浓度为 1.73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上料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28t/a，经排气筒的排放量为 0.0433t/a，合计上料转载过程无组织产生量为 2.3233t/a，经厂房密闭、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量可削减 6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293t/a（0.2581kg/h）。

#### （5）车辆扬尘

参考《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预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第 31 卷第 2 期）介绍，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Q_{\text{年}} = nQ$$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最大行驶速度 10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sup>2</sup>；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按《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附录 C 中支路积尘符合取 0.012kg/m<sup>2</sup>

L——道路距离，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运输路段长度为 0.2km

Q<sub>年</sub>——汽车行驶的年起尘总量，（t/a）

n——运输量，辆/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预测结果

车辆类型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sup>2</sup> )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辆)	车辆运输量 (辆/年)	年扬尘量 (t/a)
空车	10	15	0.012	0.002	34830	0.0697
载重原料运输车		45		0.004	15700	0.0628
载重混凝土运输车		40		0.004	14720	0.0589
合计						0.1914

由上表可知，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0.1914t/a。结合《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2〕12 号）要求，遏制道路交通扬尘，为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对厂区地面进行全部硬化，减少运输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②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原料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 ④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装置对进出运输车辆冲洗；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 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383t/a。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30 人，厂区设置有 1 座食堂。根据相关资料，每人每天食用油平均使用量约 30g，年工作 300 天，则本次扩建项目年消耗食用油 0.27t/a，油烟产生量约为食用油用量的 3%，则油烟年总产生量约为 0.0081t/a。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每天工作 3h，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9mg/m<sup>3</sup>，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由高于食堂屋顶 1m 的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处理后食堂油烟年排放量为 0.81kg/a，排放浓度为 0.9mg/m<sup>3</sup>，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1.5mg/m<sup>3</sup>）。

1.2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原料 装卸	颗 粒 物	1.845	无组 织	全封闭原料 库，喷干雾抑 尘	1.845	/	0.738	/
筒仓	颗 粒 物	16.8	有组 织	筒仓封闭于全 封闭搅拌楼 内，经筒仓配 套仓顶除尘器 处理后排放至 全封闭搅拌楼 内，搅拌楼内 四周设施喷干 雾抑尘	16.8	8000	0.0168	8
混合 搅拌	颗 粒 物	313.8	有组 织	全封闭搅拌 楼，袋式除尘 器和排气口均 封闭于搅拌楼 内，处理后的 粉尘经排气口 排放至全封闭 搅拌楼内	313.8	4050	0.3138	4.05
上料 转载	颗 粒 物	114（喷 雾降尘 后为	有组 织	喷雾抑尘、袋 式除尘器，经 袋式除尘器处	43.32	1730	0.0433	1.73

		45.6)	无组织	理后排放至全封闭原料库内	2.28	/	2.28	/
搅拌楼	颗粒物	0.0168	无组织	全封闭搅拌楼、喷雾抑尘	0.0168	/	0.0067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1914	无组织	厂区地面进行全部硬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原料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厂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装置	0.1914	/	0.0383	/
食堂	油烟	0.0081	有组织	食堂油烟净化器1套，处理后由高于食堂1m排气筒排放	8.1kg	9	0.81kg	0.9

### 1.3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污染物	执行标准
		E	N						
P1	1#水泥筒仓排气筒	113.91541	34.00090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P2	2#水泥筒仓排气筒	113.91549	34.00086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3	1#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113.51552	34.00082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4	1#矿粉筒仓排气筒	113.91551	34.00081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5	1#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113.91556	34.00086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6	1#上料转载除尘器排气筒	113.91 495	34.00 083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7	3#水泥筒仓排气筒	113.91 552	34.00 067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8	4#水泥筒仓排气筒	113.91 552	34.00 060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9	2#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113.91 559	31.00 066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0	2#矿粉筒仓排气筒	113.91 559	34.00 058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1	2#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113.91 555	34.00 062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2	2#上料转载除尘器排气筒	113.91 486	34.00 060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3	5#水泥筒仓排气筒	113.91 550	34.00 065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4	6#水泥筒仓排气筒	113.91 550	34.00 061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5	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113.91 555	31.00 062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6	3#矿粉筒仓排气筒	113.91 552	34.00 056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7	3#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113.91 555	34.00 060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8	3#上料转载除尘器排气筒	113.91 486	34.00 057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19	7#水泥筒仓排气筒	113.91 550	34.00 063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20	8#水泥筒仓排气筒	113.91 550	34.00 060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21	4#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113.91 555	31.00 061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22	4#矿粉筒仓排气筒	113.91 552	34.00 054	23	0.6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23	4#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113.91 555	34.00 058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24	4#上料转载除尘器排气筒	113.91 486	34.00 055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P25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13.91 614	34.00 073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注：P1~P5、P7~P11、P13~P17、P19~P23 排气筒均封闭于搅拌楼内，P6、P12、P18、P24 排气筒封闭于全封闭原料库内。

### 1.5 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分析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排气筒（编号 P1~P4、P7~P10、P13~P16、P19~P22）	颗粒物	8	23	10	15	达标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编号 P5、P11、P17、P23）	颗粒物	4.05	15	10	15	达标
上料转载除尘器排气筒（编号 P6、P12、P18、P24）	颗粒物	1.73	15	10	15	达标
上料转载除尘器排气筒（编号 P25）	颗粒物	0.15	15	1.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筒仓排气筒、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上料转载除尘器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 1.6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为 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筒仓	除尘器、喷雾抑尘设施同时发生故障	颗粒物	4.67	1h	1 次/年
搅拌机	除尘器、喷雾抑尘设施同时发生故障	颗粒物	87.17	1h	1 次/年
上料转载处	除尘器、喷雾抑尘设施同时发生故障	颗粒物	95	1h	1 次/年
食堂	油烟净化器损坏	油烟	0.009	1h	1 次/年

建设单位通过定期、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日常检修，可有效降低出现故障的频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2 废水

### 2.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产生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部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指标，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平均用水 65L 计，则年用水量为 585m<sup>3</sup>/a (1.95m<sup>3</sup>/d)。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68m<sup>3</sup>/a (1.56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sub>5</sub>、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68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40	120	150	30
	产生量 (t/a)	0.1123	0.0562	0.0702	0.0140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20%	40%	—
	排放浓度 (mg/L)	192	96	90	30
	排放量 (t/a)	0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①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

原料搅拌用水主要来自厂区自备井, 根据工艺参数, 生产 1m<sup>3</sup> 混凝土所需配料水 140kg, 则项目所需配料水量为 35000t/a (116.7t/d)。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无外排废水。

②原料库喷雾抑尘用水

在原料库内部设置旋转式喷雾装置, 在砂、石原料运至堆场卸料时开启, 并在各个料仓处设置 1 个移动式洒水喷头, 装载机运料时开启。经查阅相关资料, 洒水喷头流量一般在 10~15m<sup>3</sup>/h (根据同类堆料场运行经验, 本评价取 12m<sup>3</sup>/h 进行计算), 一般情况下, 每天开启约 5min, 大风天气时, 加大喷洒时间及洒水次数, 平均每天开启 10min (大风天气按 60d/a 计), 因此用水量约 420t/a (1.4t/d), 该用水均在砂石表面蒸发耗散, 无外排废水。

③搅拌机冲洗废水

搅拌机作为混凝土生产的主要设备, 在暂时停产时必须将其冲洗干净, 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 每台每次冲洗水按 0.5t, 则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 600t/a (2t/d), 废水产生量按 80%计, 则产生废水量为 480t/a (1.6t/d)。经类比可知, 废水中的 SS 浓度为 3000mg/L, 产生量为 1.44t/a。

④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需运输 110 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要进行冲洗, 每次用水量为 0.2m<sup>3</sup>, 则每天用水量为 22m<sup>3</sup>, 废水产生量按 80%计, 则产生废水量为 17.6m<sup>3</sup>/d, 合 5280t/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其浓度约为 3000mg/L, 产

生量为 15.84t/a。

### ⑤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工作区面积约 1200m<sup>2</sup>，其冲洗水量按 1.5t/100m<sup>2</sup>·d 计算，该部分用水为 18t/d，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其废水排放量为 14.4t/d（4320t/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产生量为 4.32t/a。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合计 10080t/a，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浓度为 2142mg/L，产生量为 21.6t/a。生产废水通过各区域地面设置的排水沟进入厂区现有的“砂石分离+浆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

##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进行处理，属于推荐可行性技术，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切实可行。

### （2）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采取“砂石分离+浆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通过前端的砂石分离机将砂石从废水中分离出来，作为原料回用，废水进入浆水回用系统，被搅拌器间歇、周期性地均匀搅拌，部分输送到搅拌楼用于生产低标号混凝土，剩余部分进入后端的沉淀池进一步处理后流入清水池，用于生产高标号混凝土。该套处理系统为成熟、可靠的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处理措施，是切实可行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2.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等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	/	/	/	/	/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提升泵、除尘风机等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dB(A)-85dB(A)，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噪声可降低 10dB(A)~20dB(A)。运行时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值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值	排放方式
1	搅拌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65	连续
2	提升泵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55	连续
3	除尘风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55	间歇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预测模式如下：

##### （1）噪声源衰减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g r / 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 (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 (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 （2）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昼间) [dB(A)]	预测值 (昼间)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9	33.90	55.8	55.83	达标
西厂界	87	30.52	55.8	55.81	达标
南厂界	37	37.95	55.8	55.87	达标
北厂界	23	42.08	55.8	55.98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见表 4-13、4-14。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编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4.5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弃混凝土	检验	一般固废	49	/	11.7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石	砂石分离机	一般固废	49	/	9.1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沉淀泥沙		一般固废	49	/	11.35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一般固废	66	/	373.5461	收集回用于生产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T/In	0.08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8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n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池,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员工宿舍西侧	20m <sup>2</sup>	0.5t	1年

####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用于临时存放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的一般固废暂存处,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地面事先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以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地面出现裂缝等现象，同时基础必须防渗，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暂存间配有防护服及工具；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池；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应继续保留三年。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浆水回用）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机油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以及废机油暂存过程发生泄露，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保护原则，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贮存、管理，杜绝发生泄漏污染事故，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可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搅拌楼、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化粪池，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评价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具有“三防”、设置导流槽等），要求防渗性能可以满足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利用现有闲置空院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 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5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水泥筒仓排气筒进出口（编号 P1、P2、P7、P8、P13、P14、P19、P20）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进出口（编号 P3、P9、P15、P21）	颗粒物	1 次/两年	
	矿粉筒仓排气筒进出口（编号 P4、P10、P16、P22）	颗粒物	1 次/两年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编号 P5、P11、P17、P23）	颗粒物	1 次/两年	
	上料工序排气筒进出口（编号 P6、P12、P18、P24）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9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8%。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设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污染源	设施名称、规格及数量		
1	废气	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	各筒仓封闭于全封闭搅拌楼内，经筒仓配套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计 16 套仓顶除尘器），除尘器和排气口均封闭于搅拌楼内，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口排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四周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排放限值
		原料上料转载	上料处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共计 4 套除尘器+4 根 15m 排气筒），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排放至全封闭原料库内。	24	
		混合搅拌	全封闭搅拌楼，搅拌机上方各配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计 4 套除尘器+4 根 15m 排气筒），除尘器及排气筒均经封闭于搅拌楼内，处理后的粉尘经排气筒排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	68	
		原料库	全封闭原料库，库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170	
		车辆运输	厂区地面全硬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高压清洗装置和废水回收设施	22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本体建筑物 1m 专用油烟排气管道排放	2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4m <sup>3</sup>	2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浆水回用系统，包括生产废水收集沟、沉淀池、清水池等设施	12	全部回用
3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废	除尘器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砂石分离机	废砂石、沉淀泥砂收集后运至原料库，回用于生产		
		检验	废弃混凝土存放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1	
		设备维修	废机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办公	垃圾桶若干	0.4	
合计			342.4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水泥筒仓排气筒进出口 (编号 P1、P2、P7、P8、 P13、P14、P19、P20)	颗粒物	各筒仓封闭于全封闭搅 拌楼内，经筒仓配套仓 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共计 16 套仓顶除尘 器)，除尘器和排气口 均封闭于搅拌楼内，处 理后的粉尘经排气口排 放至全封闭搅拌楼内。 搅拌楼内四周设置喷干 雾抑尘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1、表 2 排放限值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进出口 (编号 P3、P9、P15、P21)	颗粒物		
	矿粉筒仓排气筒进出口 (编号 P4、P10、P16、P22)	颗粒物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进出 口(编号 P5、P11、P17、 P23)	颗粒物	全封闭搅拌楼，搅拌机上 方各配置 1 套覆膜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共计 4 套除尘器+4 根 15m 排气筒)，除尘器及 排气筒均经封闭于搅拌 楼内，处理后的粉尘经排 气筒排放至全封闭搅拌 楼内	
	上料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编号 P6、P12、P18、P24)	颗粒物	上料处设置喷干雾抑尘 设施、集气罩+覆膜袋式 除尘器+15m 排气筒(共 计 4 套除尘器+4 根 15m 排气筒)，处理后的粉尘 经排气筒排放至全封闭 原料库内。	
	原料库	颗粒物	全封闭原料库，库内设置 喷雾抑尘设施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地面全硬化，粉料采 用密闭罐车运输，厂区道 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高 压清洗装置和废水回收 设施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编号 P25)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由高于本体建筑 物 1m 专用油烟排气管道 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混凝土、沉淀泥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砂石分离机分离出来的废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4369t/a			
	食堂油烟				0.81kg/a			
废水	COD				0			
	BOD <sub>5</sub>				0			
	SS				0			
	氨氮				0			
	动植物油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混凝土				11.7t/a			
	废砂石				9.11/a			
	沉淀泥沙				11.35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373.546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辛集村建设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刘俊峰

2020年6月28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052-30-03-046214

项 目 名 称：年产60万吨混凝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9F5WC67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祖师辛集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建设厂房9000平方米，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购置并安装混凝土搅拌设备4台，运输车辆50台。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849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18〕13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将官池镇辛集村一组等 6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94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84 公顷，共计 4.1465 公顷（其中耕地 3.9481 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用地。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0.0025 公顷。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 3.9506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2018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其中 水浇地			
许昌市总计	4.1465	4.1465	3.9481	3.9481	0.0646	0.1338	
建安区共计	4.1465	4.1465	3.9481	3.9481	0.0646	0.1338	
将官池镇合计	4.1465	4.1465	3.9481	3.9481	0.0646	0.1338	
辛集村小计	2.6931	2.6931	2.6027	2.6027		0.0904	
辛集村一组	0.1133	0.1133	0.0259	0.0259		0.0874	
辛集村二组	2.5798	2.5798	2.5768	2.5768		0.0030	
高楼陈村小计	1.4004	1.4004	1.3454	1.3454	0.0116	0.0434	
高楼陈村集体	1.1773	1.1773	1.1320	1.1320	0.0019	0.0434	
高楼陈村四组	0.2231	0.2231	0.2134	0.2134	0.0097		
将官池社区小计	0.0530	0.0530			0.0530		
将官池社区集体	0.0064	0.0064			0.0064		
将官池社区六组	0.0466	0.0466			0.0466		
集体土地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关于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的情况说明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位于许昌市将官池辛集，为工业用地。符合《将官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总体布局规划。

2015 年《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将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地块由工业用地规划为商服用地。该企业目前已在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所占地块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作为建安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用地。为帮助企业如期开工建设，本着服务企业发展的理念，积极帮助企业破解发展瓶颈，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我区原则同意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在不实施区域商服建设的时间段内，建设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建设生产期间各项污染因子必须达标排放，符合建设环保要求。

特此说明。



# 关于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的情况说明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位于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20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将官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该地块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作为建安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乡镇建设用地。

该项目经乡村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后，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





# 关于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我分局接到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情况说明等资料后，我分局环评股、综合执法大队、大气股等相关股室人员到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将官池镇辛集村，总投资 1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000 平方米（约 42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条 DM240、2 条 DM180 混凝土生产线。

我分局已对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完成初步审核。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1年7月30日



# 许昌市祖师街道办事处

---

## 关于对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及许昌卓飞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引进的会议纪要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祖师街道办事处会议室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孔爱莹同志提交关于对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及许昌卓飞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引进的事项，现纪要如下：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位于祖师街道办事处辛集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40.404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目前，该项目用地符合《将官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总体布局规划。

许昌卓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祖师街道办事处辛集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40.404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目前，该项目用地符合《将官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总体布局规划。

经祖师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混凝土项目引进及许昌卓飞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引进的事项。

---

参会人员：汪义涛 党工委书记  
孔丽娟 党工委副书记、主持行政工作  
袁海利 人大工委主任  
吴军伟 党工委副书记  
王占军 党工委副书记  
李学锋 纪工委书记  
师 平 办事处副主任  
孔爱莹 办事处副主任  
王学军 党工委委员  
陈钰文 党工委委员  
白春生 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袁冠军 副主任科员  
马彦奇 副主任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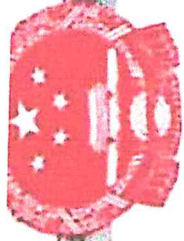
---

许昌市祖师街道党政办

2021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F5WC67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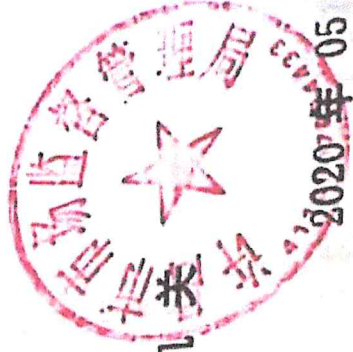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史俊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机制沙加工销售；干粉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祖师庙办事处辛集村北地二组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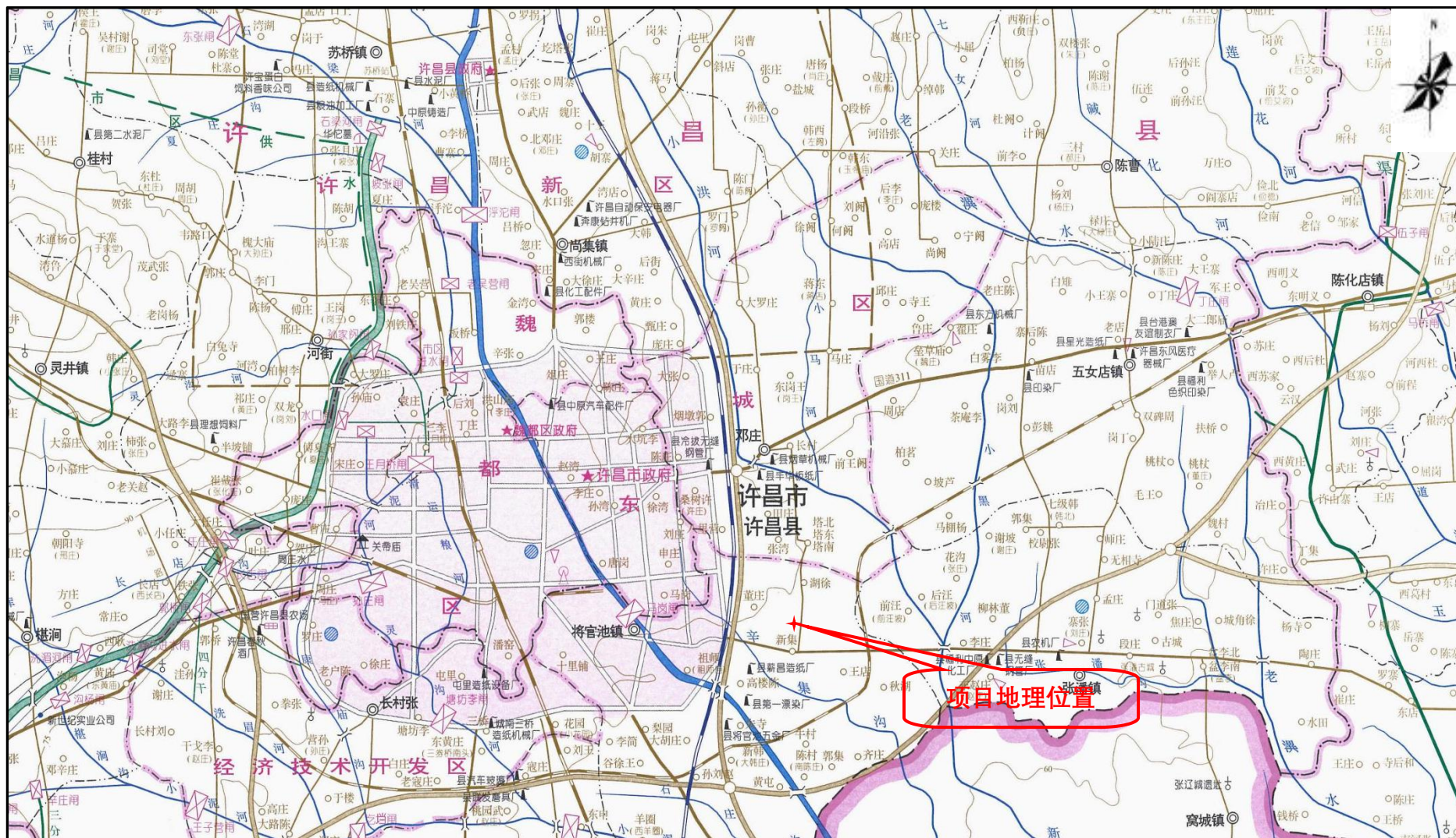
2020年05月2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t. gov. 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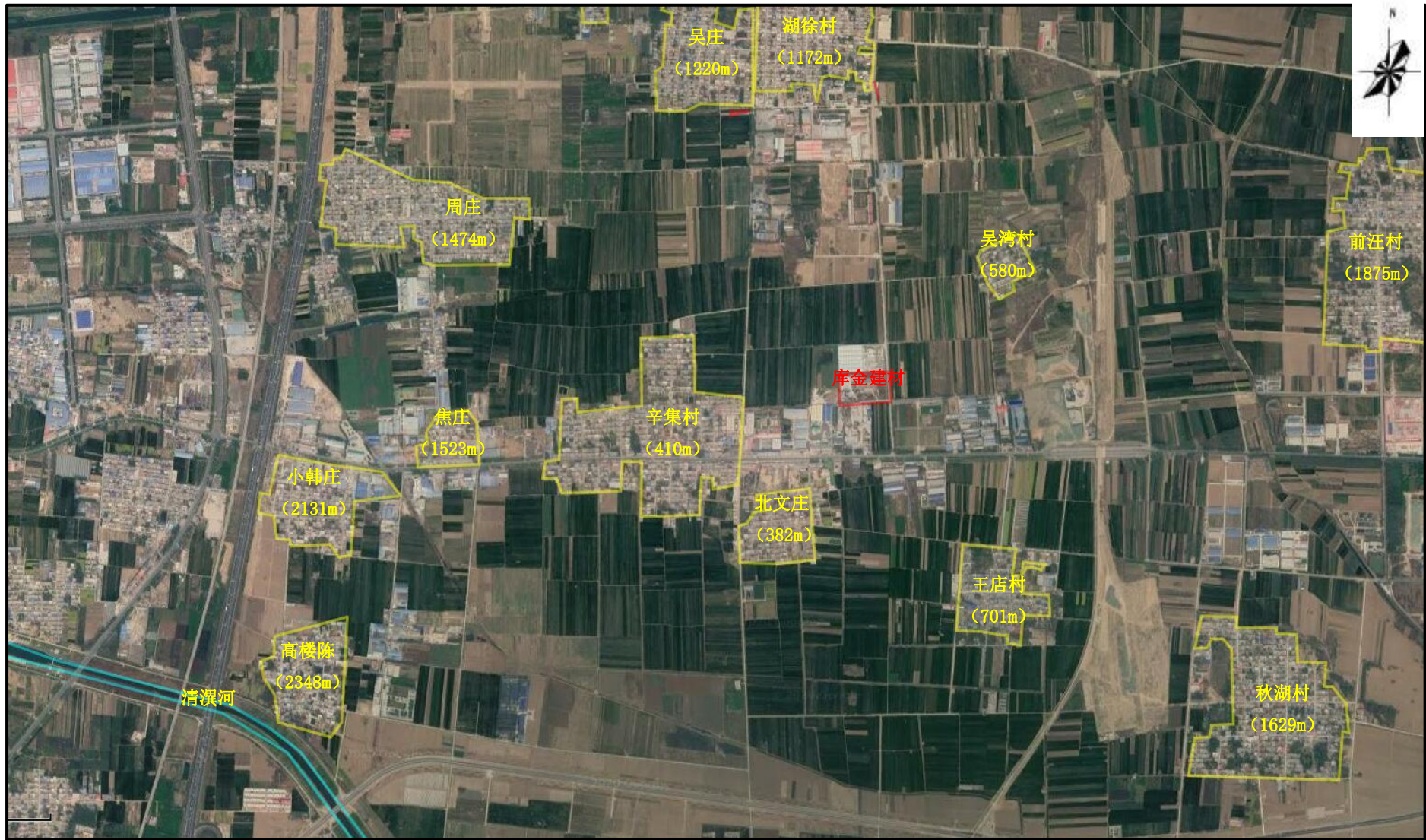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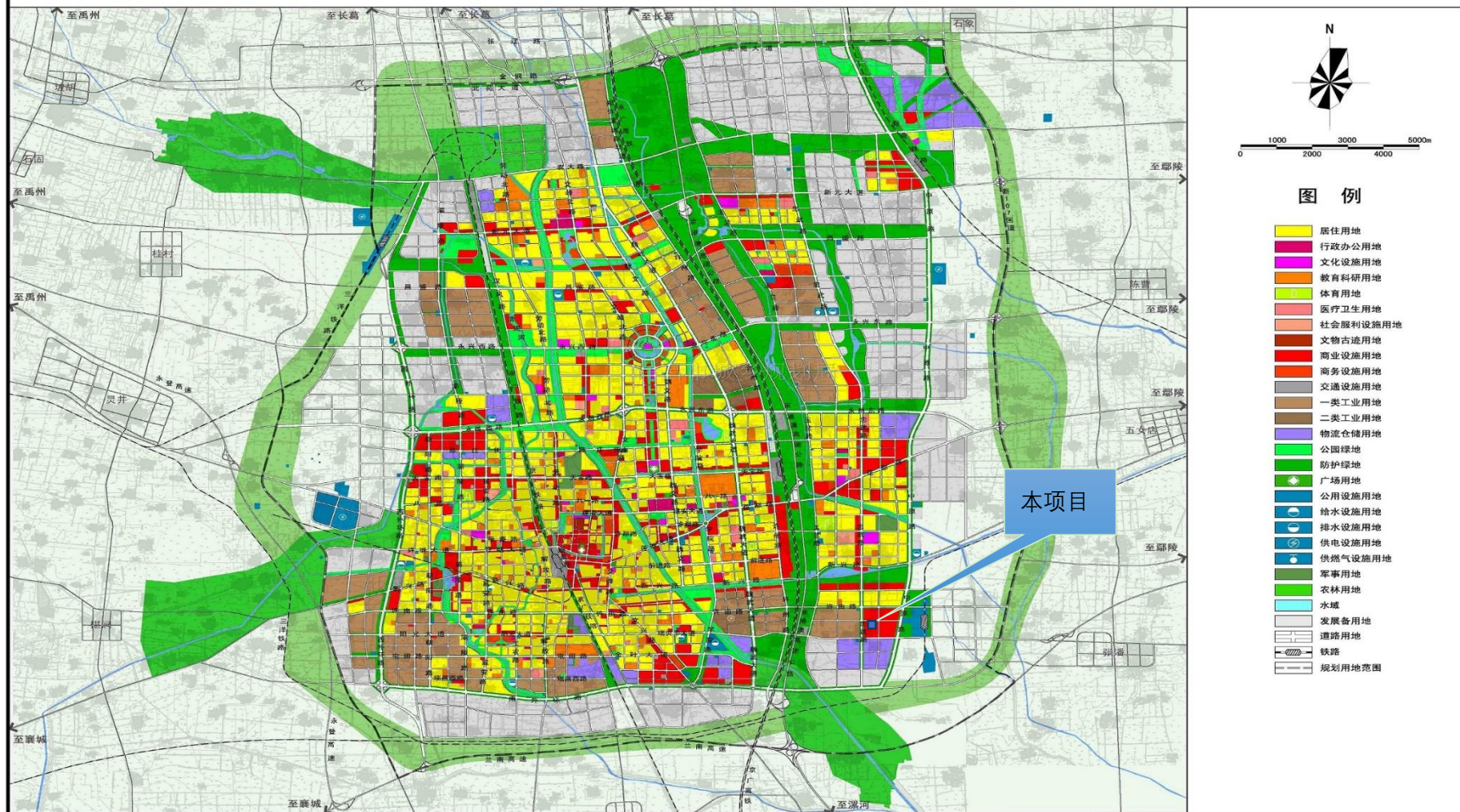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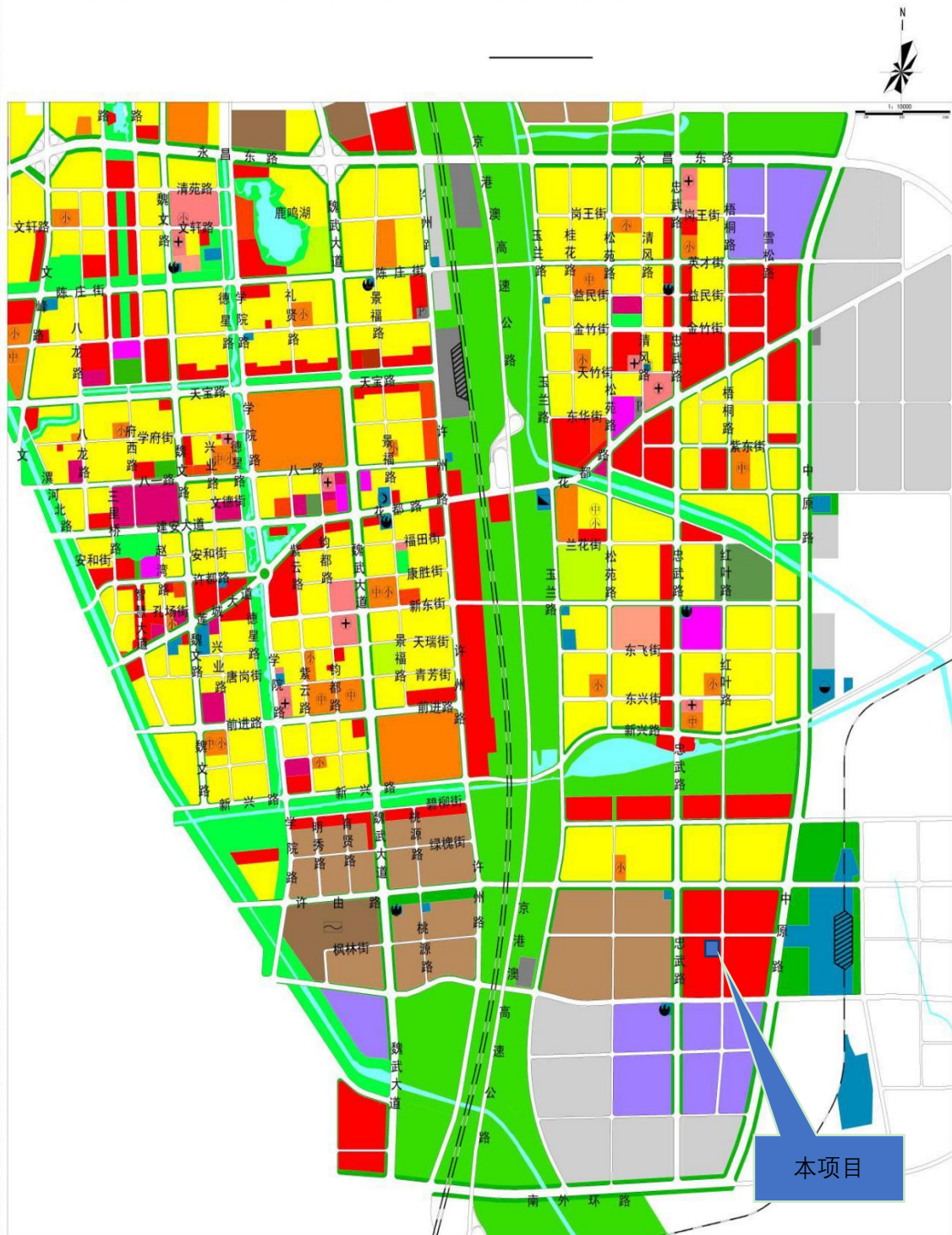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2015.12

附图3 本项目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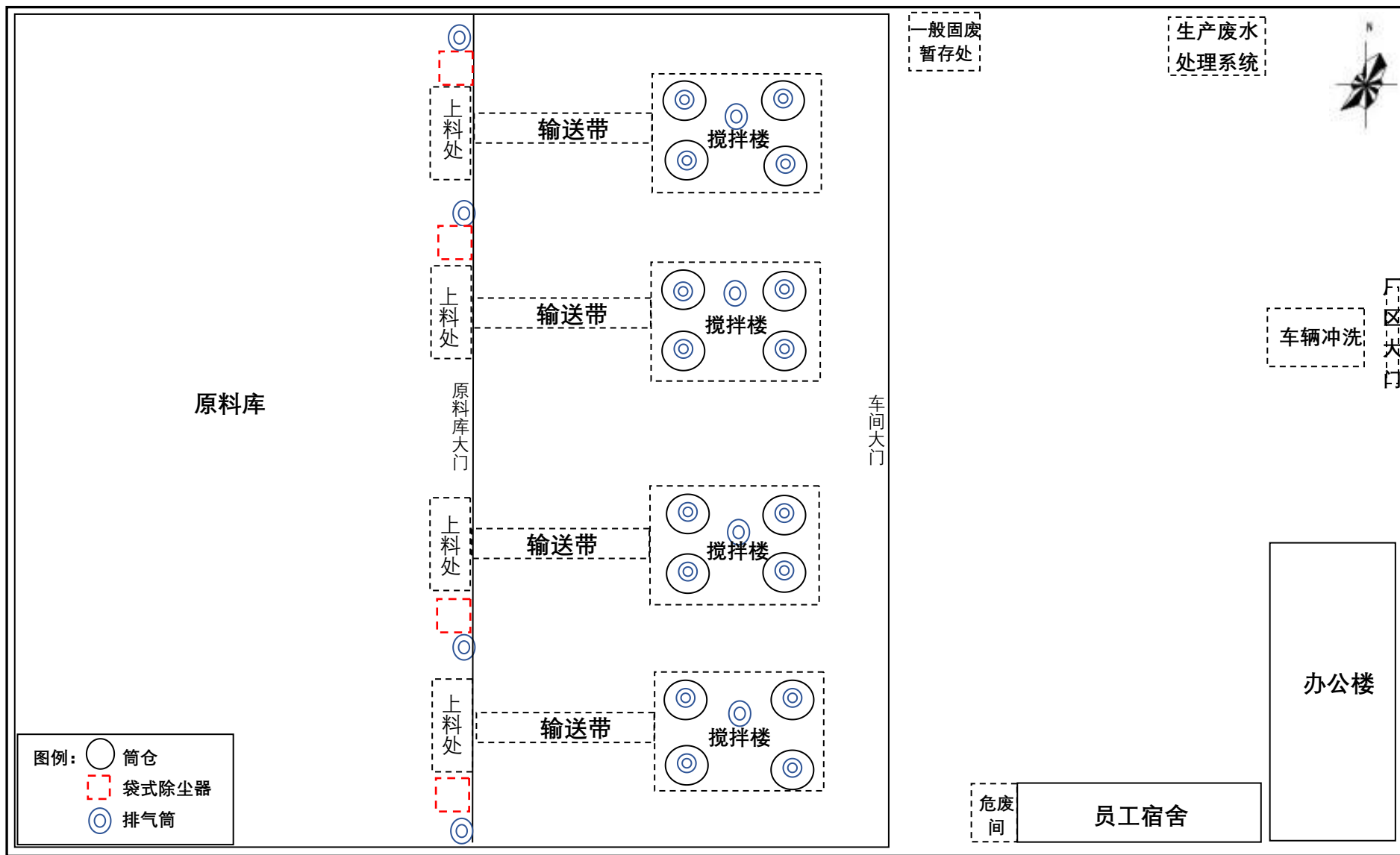
# 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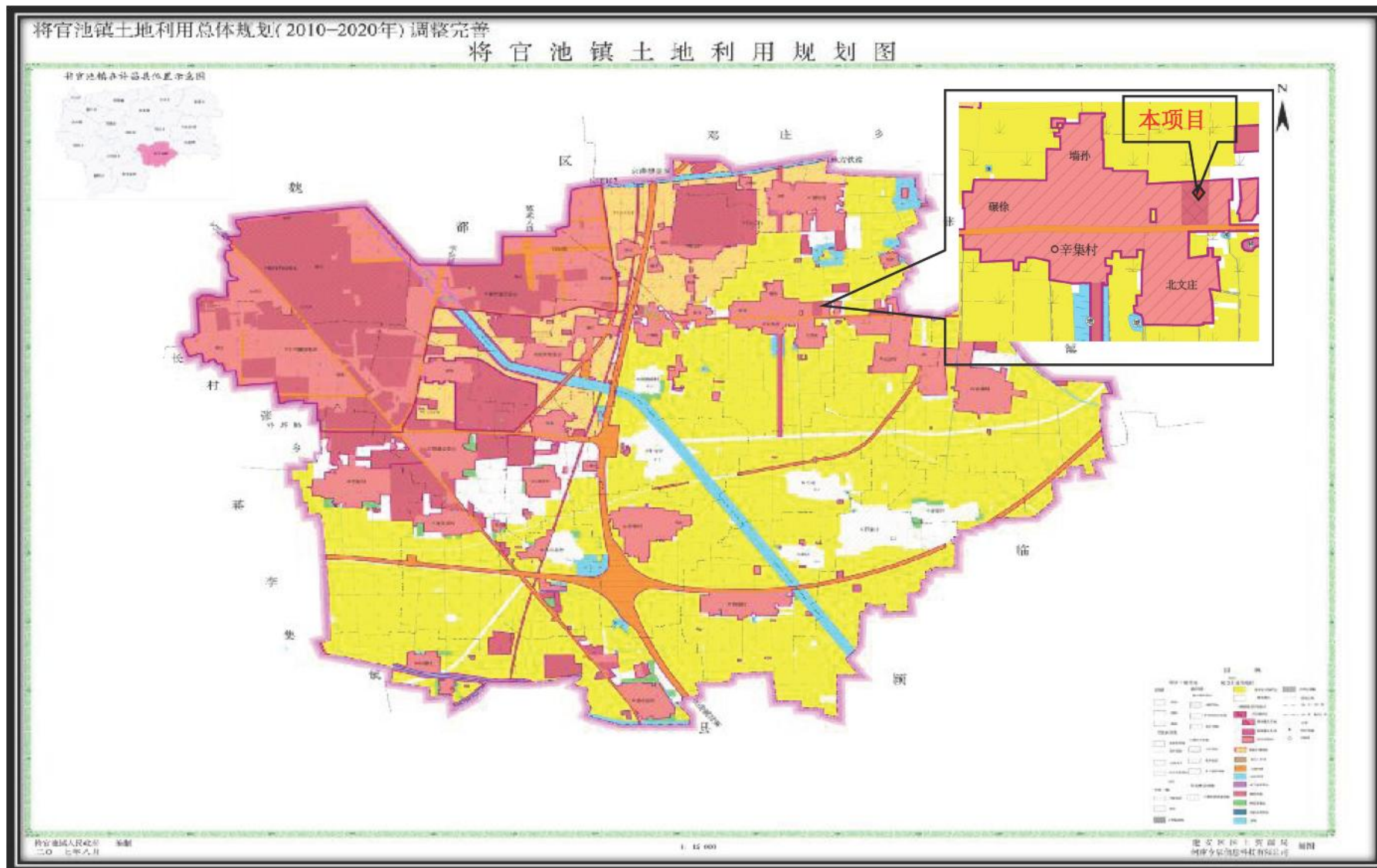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给水设施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供电设施用地 | 供热设施用地 | 供气设施用地 | 军事用地   |
| 农林用地     | 水域     | 发展备用地  | 道路用地   | 铁路     |        |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附图 4 本项目在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在将官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北侧金石商砼



项目东侧道路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西侧废弃厂院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